



108.07.05(108)新產精發字第781號函備查

正本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單號碼：130709AHP0001642

本單係 130708AHP0001551 續保

要保人：國立成功大學

統一編號：69115908

通訊地址：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被保險人：國立成功大學

統一編號：69115908

通訊地址：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109年09月18日0時起至民國110年09月18日0時止

總保險費：NTD80,000*

經營業務種類：大學

經營業務處所：詳備註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D3,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1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NTD3,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36,000,000*

每一事故自負額：無

附加或特約條款：

H06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H07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H08A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H55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H31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備註資料：

力行校區 綠建築 台南市東區小東路25號

力行校區 社會科學大樓 台南市東區小東路33號

自強校區 醫學院單身宿舍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三段66巷47弄16號

自強校區 航太所教職員宿舍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三段88號

敬業校區 教職員單身宿舍 台南市北區東豐路350號

敬業校區 敬一舍 台南市東區小東路57號

(續下頁)

※本保險單聲明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打客戶專線查詢。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單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三、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立於 台南 覆核
090827173408/105235/10523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英蘭



0709AHP000164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續上頁)

成杏校區 醫學院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成杏校區 護理系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勝利校區 勝三舍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6號

東寧校區 學人宿舍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38號..40號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42號..44號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46號.48號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50號.52號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54號.56號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58號.60號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62號.64號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66號.68號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70號.72號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74號.76號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78號.80號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82號.84號

--- 以下空白 ---



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第三人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二、第三人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三、第三人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以舉辦活動之風險與活動期間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活動期間保費差額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活動期間保費差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返還。

--- 以下空白 ---



附加或特約條款

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6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09.30(105)新產新發字第125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二、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7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09.30(105)新產新發字第1257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二、因偶發、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五、因競賽所致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開放期間：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該游泳池正式開放供第三人使用之期間。
二、合格救生員：係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取得救生員資格者。
三、游泳池：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水池，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8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09.30(105)新產新發字第125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主保險契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一）竊盜行為。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三）停放車輛遭剝損。
（四）任何第三人或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五）不明原因。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車輛未停放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二、「第三人」：係指除主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106.01.23(106)新產新發字第07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物損失責任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300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300萬元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限制；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之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2500，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擔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105.12.0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 號函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事故，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三、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以下空白 ---



0709AHP0001642

此
頁
空
白



0709AHP0001642

第6頁共6頁



0709B20007328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請向各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
電話0800-789-999
或掃描右上角QR Code查詢保
單狀況及保險詐欺應注意事項
，以確保您的權益。



104.10.0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訂

正本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保單號碼：130709AIP0000550

本單係 130708AIP0000581 續保

要保人：國立成功大學

統一編號：69115908

通訊地址：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被保險人：國立成功大學

統一編號：69115908

通訊地址：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109年09月18日0時起至民國110年09月18日0時止

總保險費：NTD18,000*

經營業務種類：大學

工程述要：

業務代號：I007

經營業務處所/施工處所：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NTD3,000,000*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NTD1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NTD36,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NT\$2,000 及社會保險優先給付

附加或特約條款：

911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Y2K新光產物Y2K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I35新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規定附加條款

--- 以下空白 ---

※本保險單聲明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打客戶專線查詢。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單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三、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立於 台南 覆核
090827173125/105235/105235



0709AIP00005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英蘭



此
頁
空
白



0709AIP0000550

新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104.10.0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二、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資工資而服務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第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三、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物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或該承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新光產物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89.02.24台財保第089070010號函修正(公會版)
96.08.3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9.0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104.10.0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訂

第一章 一般事項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第二條 (據實說明之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於要保時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營業處所或施工處所之建築物、通道、設施、機器、電梯或其他工作物，應定期檢查，注意修護，對意外事故之發生，予以防免。

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發給之收據為憑。

第五條 (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六條 (契約之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退還要保人。本公司亦得自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第八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害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止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該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擔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第二章 一般不保事項

第十條 (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 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 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 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 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第十一條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謂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 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藥、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 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 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十三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 被保險人依法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四)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放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十四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取有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 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擔償還之責。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或賠款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章 法令之適用

第十七條 (準據法)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以下空白 ---

附加或特約條款

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1.07.31.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
96.08.3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05.09.0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訂

茲約定：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牒願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新光產物Y2K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產意字第091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電腦系統：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保管箱、金庫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等。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牒願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新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規定附加條款

98.01.10(98)新產精發字第98000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新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規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依下列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或死亡賠償責任，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若被保險人未為其受僱人投保社會保險者，不論其受僱人是否另外自行投保社會保險，本公司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之「月投保薪資」計算給付金額。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資工資而服務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三、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社會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以及其他依法所定之社會保險。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牒願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以下空白 ---



0709AIP0000550



0709B20007319